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(公開水域)講習會暨增 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-新竹

一、宗 旨:.發展全民游泳運動,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,培訓基層游泳裁判,並 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新竹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體育會

六、講習日期:8月19、20、21日(五、六、日),8月21日(星期日)裁判實習

上課時間:早上8點報到

七、講習地點:新竹市南寮游泳池(新竹市海濱路 240-1 號)

八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8月7日止,傳真概不受理,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:1.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。

- 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
-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4. 報名地點:新竹市頂埔路21號(收件地址)
- 5. 洽詢電話: 許秀李 0926-993-396 張羽臻 0988-035-557
- 十、報名資格:1. 年滿十八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, 具中華民國身分者。
 -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- 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雨式者。
 -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:以100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
(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網站查詢。

- 十三、附則: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-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,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4. 術科測驗時,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-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
 -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,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 - 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 - 8. 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,全國通用取得 C級裁判證, 方可再參加 C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級裁判研習會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課程(新竹)

時間	08月19日 (星期五)	08月20日 (星期六)	08月21日 (星期日)
08 ; 00	報到&始業式	性別平等教育	游泳
08 : 10	公開水域		賽會實務實習
09:00	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		
09:10	公開水域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	游泳
10:00	終點主任與終點裁判	(裁判技術)	賽會實務實習
	公開水域	發令員與編配	游泳
10:10	賽會運行	(裁判技術)	賽會實務實習
11:00	裁判影片觀摩		
11:10	公開水域	紀 錄	游泳
12:00	餵食台裁判、紀錄員	(紀錄方法)	賽會實務實習
		 午 餐 休 ,	息
12:00-13:00		午餐休, 計時與終點	
13:00	公開水域	(裁判技術)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3:50	發令員、計時員		X I X W X I
14:00	公開水域	報告與檢錄	游泳
	賽道主任、檢錄員	(裁判技術)	賽會實務實習
14:50		lh htmb +	
15:00	公開水域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
15:50	安全檢查員與報告員		
16:00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	國家體育政策	
	轉彎檢察員	場地與器材設備	
16:50		初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
17:00	公開水域	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	
17:50	安全防護		
18:00	轉身檢查	姿勢檢查	
10 1 00	(裁判技術)	(裁判技術)	
18:50			
19:00	電動計時 (知從本法)	學科檢定	
19:50	(紀錄方法)	術科檢定 	
17 . 30			

備註: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,一律不發證。

報名地點:新竹市頂埔路21號(收件地址)

洽詢電話: 許秀李0926-993-396 張羽臻 0988-035-557

111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/教練(公開水域)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:	□ C 裁 8 月	19-21 日共三天
	□ C 教 9 月	2-4日共三天

姓名								原	原發證	字					
正楷									號		號				
英文				以護	照英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			
出生	12 13	3 <i>F</i> E	1 11			相片黏(浮)貼處									
日期	民國年月日別別										1張浮貼1張黏貼				
身分											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				
證															
學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								
服務								J	職稱						
單位															
服務	縣市區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
單位		市	可鄉鎮	ţ 🗆 🗆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
聯絡		悬	(本)	2(郵3	愿 區	號)									
地址		市	可鄉鎮	Į 🗆 🗆		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									手機)	傳真機:				
电阳	電子信箱:														
C 級裁				正面	影印	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
判/教															
練證件															
	1.	上述	各欄	務請	詳細	填寫	,俾便	作業	。本表	填多	·後,連同報名費 C 裁 8 月 7 日;				
		C 教 8 月 16 日前寄達,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
	2. 名	人 項執	沒名請	青繳交	二二	十相 片	二張(照片	上務	必寫	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				
R/.1	3. 報名手續費:教練、裁判各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報值掛號或郵政匯票(受														
附	款人	指名	3: 新	竹市	體育	「會游	萨泳委	員會))並提	供報	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				
	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報名: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														
	人	11 12 1/1	(新竹市頂埔路 21 號), 洽詢電話: 0926-993396, 聯絡人:許秀李 小姐												
			頂埔	路 21	號)	,洽	詢電話	• (1920-	9933	00、柳陌八、可乃于 小姐				
	(新	竹市									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並附上良民				
計	(新	竹市													
註	(新 4. 執 證	竹市段名品	持繳交	で身份	證件	井影E		報到	時請才	舊帶:	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並附上良民				
註	(新 4. 幸 5. 總	竹市段名品	 持繳玄	ご身份 □報	う證 (と 値 挂	‡影Ε ↑號(:	P本。:	報到	時請才]]郵政	舊帶:	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並附上良民				
註	(新 4. 幸 5. 請	竹市 現名 ・ 数 費 プ	持繳方式:內打	○ 身份○ 報○ 本	う證件 と値掛 簽名	‡影E ♪號(: :	P本。 現金袋	報到	時請才	獲帶: 文匯	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並附上良民		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:08月20日

姓名											
正楷											
英文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學歷			
姓名							, /		1		
出生	民國		年	月	日		性別				
日期	74	_	<u>'</u>	/1		ı				<u> </u>	1
身分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				
服務					職利	爭					
單位											
服務		(郵遞區		縣市		品	里		鄰	路街	
單位	巷	弄	號	樓	之						
地址		(42.4.—	n h \	74 \					alèsa.	-t-11	
聯絡		(郵遞區		縣市			里		鄰	路街	
地址	巷	弄	號	<u>樓</u>	之	(± 1	ale)			庙 古 W ·	
電話	宅(Ⅱ)	然 •	公	(0)		(手札	幾)			傳真機:	
+L 4/1	電子信		T 工 U Cn	<u>+</u>		1			二二	(Cn +	
裁判		J	E面影印	4				,	反面影	印本	
證件											
	1. 上	浦 久 輝 3	x 善其細·	插 宦 , <i>伸</i>		 。	埴丘	经 ,油	同却~	名費8月15	口
				東柯 / H 來電並 e			供女	汉、迁	コリオスノ	口貝U刀IJ	□ /1]
7.1							曲女人	A. 26. 24. 24. 2	去吕人	.)	
附				∮現金袋 扌							m 4 m / 46
									本曾郵	奇研智證	明使用(俾
				引班時退9		设名 時	一併	繳交。			
	通訊	R報名:	新竹市頂	[埔路215	烷						
	洽詢	旬電話:	許秀李09	926-993-	-396 張	羽臻	0988	-035-5	557		
註	3. C #	级以上裁	判證件	需在有效	期內,。						
	4. 午餐	由承辨單	位提供	便當(葷	、素食請	於報	名表」	上註明)) □葷	食 □素	食。
	4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□葷食 □素食。5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